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2月1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2月1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何业俊及盛桂林因与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马鞍山市花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皖0503民初4613号民事判决书，于2023年1月8日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受理。

何业俊及盛桂林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05民终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85964元，由何业俊、盛桂林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2、原告

姓名或名称：盛桂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的妻子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安徽省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健森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第三大股东

4、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业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审案件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二审案件诉讼请求和理由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 （二）二审情况

何业俊及盛桂林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3）皖 05 民终 5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案件受理费 85964 元，由何业俊、盛桂林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其他进展

之前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何业俊及盛桂林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使其无法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起股权纠纷诉讼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因何业俊及盛桂林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使其无法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对公司的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原告与被告分别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公司将积极协调双方关系、督促控股股东何业俊执行判决书内容，并协助各方完成股权转让变更事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何业俊及盛桂林认为一审、二审法官有失公平，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协议》属于是有条件的股票预售合同，即条件成就三年后被告有权要求原告受让其股票，《协议》里原告并未承诺一定受让，其协议不是股票受让合同，一审、二审法官没有查清时间时效等事实，原告希望被告（国资股）继续持有，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鉴于此，何业俊及盛桂林准备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3）皖 05 民终 510 号民事判决书》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